

涉企检查不越位,也不能缺位

张璁

司法部近日发布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行政检查数量较去年同期下降30%以上,入企入户检查减少48.3万次。自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以来,各地各部门通过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稳定了市场预期,提振了企业发展信心,形成了让企业放心干事、安心发展的良好局面。

不过,在企业迎检负担大幅减轻的同时,也有人担心:涉企行政检查数量下降,是否会导致个别执法人员执法监督“宽松软”,风险隐患排查处理不到位?遏制“乱检查”不是检查越少越好。《意见》明确,“既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又要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必须把握好“宽与严”的政策界限,既不能因检查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也要把该查的查到位,防止出现“检查真空”,造成监管漏洞和安全隐患。

在法治轨道上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宽”与“严”本身并不矛盾。行政检查作

为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的重要方式,一方面可以引导企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另一方面也可以及时发现查处企业违法行为、维护公共安全。为企业发展营造宽松的发展环境与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公共秩序,都是依法行政应当追求的目标。事实上,在减轻企业负担的同时,不少地方的检查精准度得到提升,如北京涉企行政检查数量下降72%,但发现问题率提高26%,宁夏数量下降31%,发现问题率提高35%。

既不越位也不缺位,体现的是执法水平和治理智慧。

如何减少入企又能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数字赋能是个妙招。当前,多地大力推行“扫码入企”、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减少入企现场检查频次,提升检查质效。比如安徽开发建设“行政检查码”,让“发起任务—亮码检查—评价反馈—督促整改”形成闭环。人工智能、大数据、远程智慧监管等技术手段的充分运用,有助于平

衡好严格检查与企业发展的关系。

如何让该减的减下去、该管的管到位,避免“一刀切”?差异化监管是个好办法。应急管理、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等部门通过建立分级分类检查制度,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检查精准度。实践中,许多地方对于经营比较规范、信用等级高的企业不再频繁检查;对于管理不规范、风险等级高的企业则检查频次高一些,从而达到加强管理的目的。

“该严则严,当宽则宽”,是法治优化营商环境的题中之义。做到“无事不扰”,就要针对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等突出问题下大力气整治。实现“有效监管”,就要应查必查、应查尽查,特别是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必须要务求实效、决不能“走过场”。只有如此,才能真正既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又为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和社会公共安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来源:人民日报)

守护生态之美须协同发力

马树娟

8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10件生态环境检察典型案例,生动展现了检察机关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实践成效,也揭示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重点、难点和发力点。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然而,违法排污、非法狩猎等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不仅破坏生态平衡,也威胁百姓健康。生态环境具有系统性,特别是一些区域性、行业性问题,往往涉及范围广、成因复杂、监管主体多元,容易陷入“九龙治水”的治理困局。破解这一难题,必须打破部门壁垒,深化协同履职,推动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而检察机关在其中肩负着重要职责。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正是系统治理的生动范例。针对家具制造、纺织印染等行业普遍存在的挥发性有机物违法排放问题,检察机关没有“单打独斗”,而是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批量发现案件线索,以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助推企业完成技术升级。最终,不仅有效解决了行业性污染难题,更助力区域特色产业迈向绿色转型,真正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这充分印证,生态治理绝非某一部门的“独角戏”,唯有凝聚多方合力,才能奏响生态保护的“大合唱”。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污染环境案,则彰显了检察机关链条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推动源头治理的决心。黄某等人跨省转移2万余吨危险废物,并私设暗管直排长江,性质极其恶劣。检察机关未止步于追究直接排污者的责任,而是将产废企业、转移中介、处置人员全部纳入责任体系,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依法判定各方在责任范围内连带承担赔偿责任。值得一提的是,检察机关采用“现金赔偿+环保技改折抵”模式,推动企业技改实现绿色生产,实现了惩治违法、修复环境与促进发展的有机统一。

守护绿水青山,需要法治的刚性约束,科技的智慧赋能,更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这批典型案例生动诠释了检察机关推动系统治理、协同治理、源头治理生态环境的智慧。唯有各方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以法治之力守护生态之美,方能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来源:法治日报)

健全机制提升刑事案件管理水平

陈磊

司法实践中,公诉案件偶尔会出现无罪、撤回起诉及捕后判轻缓刑情况,深入分析其背后原因,不难发现有的案件管理环节存在办案过于粗放、实质性审查不严、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为全面提升捕诉案件办理质效,切实加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全流程监管和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笔者建议通过健全四项管理机制,以压实管理责任,加强闭环管理流程,进而实现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量办案。

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强化前端管理。完善检察办案和检察权运行清单,深化前端管理,织密司法责任网。首先,严格落实检察案件质量直接责任。突出检察官亲历性审查作用,细化检察官自行决定事项和报请审批案件范围。建议对改变罪名、存在无罪风险等案件,通过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后报副检察长决定。同时,明确检察官联席会议召开情形,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一般应提请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副检察长决定,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参谋助手作用。其次,坚决压实部门负责人监督管理责任,建议对拟不批准逮捕案件、不起诉案件、改变定性等案件,由部门负责人先行审核提出意见,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案件部门负责人组织联席会研究并及时请示报告。再次,充分发挥检察长(副检察长)审核决定作用,细化审核决定的具体情形,如对于不批准逮捕、改变管辖案件、诉判不一案件等由副检察长审核决定。明确入额院领导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范围及事项,避免出现挂名办案、过

场化办案,切实发挥院领导带头示范作用。

规范请示指导制度,细化中端把关。合理设定请示指导事项和范围,强化上级院指导把关作用。一是科学划定案件类型。以表单方式明确基层院请示案件范围及上级院对下指导案件类型,将罪与非罪争议较大,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类型案件,明确列入上级院主动指导和基层院请示报告范围。二是建议规范请示指导流程。上级院可实行分类分片指导,对于一般案件要求承办检察官及时审查报送材料,必要时可阅卷审查,审查后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审查情况。对于重点、敏感案件,由部门负责人实行包案指导,并确定专人负责,密切关注案件处理动态。上级院业务部门应当在案件法定期限内明确给出指导意见。三是做好跟踪落实。基层院请示报告案件应当严格执行上级院指导意见或决定,相关执行情况和案件后续出现新情况等应及时报告,上级院应建立工作台账,专人负责,确保对基层院请示报告案件动态跟踪,督促落实。

建立风险预警清单制度,优化云端管理。认真梳理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案件和风险点,分门别类地将相关内容嵌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借力智慧检察,实现关键环节智能识别并自动提示风险,推动由事后管理到中端预警转变。一是做好风险案件提醒。刑事检察、案件管理、检察技术部门要协同发力,准确梳理风险案件并嵌入业务应用系统之中。明确对多次报捕,证据不足不捕后又移送审查起诉及撤回起诉

再次移送等案件进行程序筛查,及时做好风险案件提醒工作。二是做实风险点预警。借力智慧检察,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自动识别案件风险点,同时发出预警提醒,督促开展证据审查、法律适用研究及程序性提醒等。将对案件处理要求落实到业务系统的刚性控制之中,适时向承办检察官发出风险提示和告知单,部分不涉及密的事项,还可通过手机等发送提醒信息。

健全质量检查和反向审视机制,深化末端管理。扎实开展案件评查、专项检查等质量检查工作,认真做好业务态势分析研判,结合案件评查、反向审视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完善末端管理。一是建立案件质量检查工作机制,运用部门自查、互查、负责人检查、专项检查等,旨在发现案件办理中存在问题,找出质量隐患,及时消除案件风险。二是完善案管部门与业务部门协同评查工作机制。发挥部门评查与案管评查合力作用,避免简单重复,赋责评查人员,对于发现问题的,准确评价和划定办案主体责任,严肃追究问责,确保司法责任制落实落地。同时加强预警防范,推动类案问题前端解决。三是完善案件质量反馈机制,案管部门在捕诉案件质量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至办案部门,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应当就通报问题限期整改反馈,必要时可开展反向审视。未及整改的,视情况采取约谈督促追责等措施,形成案件质量管理闭环。

(作者单位:安徽省宿州市人民检察院)
(来源:检察日报)

莫让“痛金”消费变痛心

江德斌

最近,很多消费者发现,金店中一颗指甲盖大小的黄金转运珠,价签却显示其身价是当日国际金价的近3倍。这并非金融衍生品,而是正在席卷年轻人钱包的“痛金”。

近年来,二次元文化影响力与日俱增,各种IP商品消费也随之火爆,形成了特有的周边经济,受到年轻人的追捧。“痛金”一词中的“痛”,来自于二次元圈,指在物品上添加IP元素,以公开表达喜好。“痛金”即融合了二次元文化和黄金消费的新兴概念,是指将动漫、游戏、影视等IP与黄金材质结合制成饰品或收藏品。

由此可见,“痛金”实际上属于周边的一种,只不过材质是黄金。年轻人之所以热衷购买“痛金”,主要是冲着IP而去,认为其既有收藏价值又能产生情绪价值。近年来,黄金价格一路上涨,“痛金”既承载着情感与文化认同,又具有黄金本身的保值属性,因而成为年轻人眼中能戴、能囤的硬核周边。

由于黄金价格始终处于高位,一件金饰动辄数千元乃至数万元,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传统黄金消费。而“痛金”的克数较小,与之前流行的金豆类似,消费门槛较低,容易被年轻人接受。对于商家而言,“痛金”亦属于新品类,能够弥补传统黄金消费的缺口,还能将黄金消费拓展至年轻消费群体,有助于培育未来客户,加之“痛金”利润可观,所以愿意与IP合作推出各式“痛金”,以迎合这股消费潮流。据媒体报道,过去一年IP黄金类商品成交额同比增长294%。

需要看到的是,“痛金”制作工艺复杂,加之需要支付IP授权费用,其成本和零售价格远超传统金饰,形成了高溢价现象。还有一些厂商采取饥饿营销模式,打着“限量”“绝版”的旗号,把“痛金”定价抬高到普通金饰的数倍之多。在二手平台上,部分“痛金”价格也频频上涨,甚至翻倍挂出,转手炒卖获利空间极大,颇具诱惑力。

但是,“痛金”的高溢价建立在IP属性之上,而IP种类繁多、竞争激烈。事实上,并非所有的IP都能长盛不衰,许多IP在流行期受到消费者热捧,周边产品被爆炒,价格堪称天价,但过一段时间后,随着热潮消退,周边产品往往被扔到角落无人搭理,价格也随之崩盘,产品犹如流星一般消逝。可见,“痛金”亦存在这种隐忧,一旦所属IP进入冷却状态,乏人问津,周边产品原有的高溢价就会急剧贬值。

“痛金”虽好,风险也不小。年轻消费群体应清醒认识到“痛金”的高溢价风险,不要热血上头、盲目跟风,以免被“痛金”掏空了口袋、刺痛了感情。年轻人在购买“痛金”时,需要理性消费、量力而行,切勿通过借贷提高资金杠杆、放大风险,尽量不要透支消费、大量囤积炒卖,避免IP退潮后全部砸在自己手里。商家要注意“痛金”受到二次元文化的影响,此类情绪消费很难持久,在推出“痛金”产品时,可优先选择经过市场检验、具有长久生命力的IP,以降低滞销、积压风险。(来源:中国消费者报)

优待政策

应记者提问,国防部新闻发言人张晓刚8月28日在国防部例行记者会上介绍了今年大学生应征入伍优待政策。

新华社发 勾建山作

